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HNXH-2025-107

监理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海南核与辐射应急指挥系统升级

监理服务

委托方(甲方):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受托方(乙方): 海南共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签订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甲方：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海南共胜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监理服务委托合同的相关细节协商一致，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海南省核与辐射应急指挥系统升级

工程地点：海口市、昌江县、儋州市。

工程总投资：以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中标金额总和为准（1至5包）。

工程工期：12个月。

监理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标准条件；
- 2、 本合同专用条件；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进入执行阶段，到合同规定工期结束日至，之后进入维护期。

本合同书一式拾份，中文书写。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一、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甲方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乙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单位”是指乙方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甲方同意，乙方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施工方”是指除乙方以外，甲方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甲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甲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甲方或施工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乙方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乙方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二、监理服务的工作内容

第四条 对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草图，要求签署齐全，并加盖公章，经乙方审查签署，交甲方批准后由乙方交施工方施工；

第五条 审核承包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方案、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措施，必要时向承包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如果拟提出的建议会增加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第六条 制定监理规划、监理计划及现场工程监理工作制度，提交监理周报。定期召开监理例会，分析通报工程进度情况；

第七条 审查承包单位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质量合格证明，并与设计文件进行核对，未满足要求的必须进行更换，必要时要承包单位按质监部门指定的试验单位对质量进行再试验，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和设备用于工程；

第八条 督促承包单位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设计图纸和承包合同的要求进行施工和安装。检查核实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重要环节及隐蔽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质量并报甲方签认，关键工序的施工必须进行旁站监理，控制工程质量；

第九条 负责审查合同变更及施工方提出的工程进度款支付及结算，提出审查意见报甲方；

第十条 督促承包单位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第十一条 协助甲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审核全部工程的竣工验收文件及工程结算的工程量、取费的真实性、合理性，并签署审核意见，并负责整理提供给委托方进行工程结算审计；

第十二条 甲方定期对乙方监理的各项工程进行考核，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监理职责的，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协助甲方在项目工程中应用风险管理，提出监理意见报甲方；

第十四条 检查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计划实施情况，审核月度报表，并提出意见；

第十五条 监理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监理方案）作为本合同监理服务工作内容的要求。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乙方自签订合同至项目竣工验收（终验）通过期间，派驻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在甲方指定的现场办公。

第十七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第十九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二十条 乙方在甲方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选择工程总施工方的建议权。
-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更正。
- （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施工方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 （7）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电话联系甲方负责人，经过甲方负责同意可以先发布，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情况特紧急又联系不上甲方负责人的情况下，乙方可以先发布，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施工方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施工方停工整改、返工。施工方得到监理

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甲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对任何施工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乙方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甲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施工方人员工作不力,监理单位可要求施工方调换有关人员。

第二十二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甲方或施工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单位提出,由监理单位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施工方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第二十三条 监理工作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为保证监理的有效实施,乙方可在该期限内做出合理调整。项目施工期间,乙方派出监理单位在现场时间不少于6个月,乙方根据施工需要,不定时到现场开展监理工作。若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之以同等技能的人员,其中主要监理人员的更换需经甲方同意。如甲方对乙方选派人员资格或表现有异议,可向乙方提出,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更换监理人员,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乙方若需更换该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书面请示甲方,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

第二十五条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监理费用,是其应按本合同收取的唯一费用。乙方及其监理人员不得接受除甲方外与合同相关第三方的任何有关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甲方有选定工程总施工方,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八条 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第二十九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三十条 当甲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施工方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甲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乙方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三十三条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三十四条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第三十五条 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施工方，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三十六条 甲方应在不影响乙方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三十七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五、监理人责任

第三十八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三十九条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三十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四十条 乙方对施工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乙方承担质量审核和工程进度延期监督管理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

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六、委托人责任

第四十二条 甲方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处理委托业务时，因甲方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甲方要求补偿损失。

第四十三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乙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七、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四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第四十五条 乙方向甲方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施工方和甲方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乙方收到监理报酬尾款，视为进入保修期。

第四十六条 保修时间 3 年，保修期间的乙方按照项目监理招标文件中乙方保修期间的承诺要求履行，保修结束后本合同即终止。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四十八条 乙方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甲方又未对乙方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四十六条及第四十七条 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甲方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仍未得到甲方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九条 乙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应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五十条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

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 7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1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十一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监理报酬

第五十二条 本项目监理费用为 ¥129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壹佰元整(含税)。

九、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三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监理依据

1. 国家、海南省有关信息化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法律、法规、标准、办法;
2. 信息化工程技术标准、验收规范、监理规范;
3. 批准的该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
4. 工程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及工程实施方案;
5. 工程监理合同及补充文件;
6. 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工程建设合同。

第二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合同书,并按本合同书开展监理工作。

第三条 甲方是本工程项目建设的组织者,负责工程建设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对本工程项目负责。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作为本项目监理单位,根据本合同书进行监理工作,行使甲方赋予的权力并对甲方负责。

第四条 联系方式约束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

电子邮件等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合同效力。

第五条 本合同书的开始、完成与变更。

5.1 按本合同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完成后立即生效。

5.2 乙方应按本合同书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

5.3 乙方应按本合同书所订明的期限内完成服务。

5.4 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

5.5 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并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在相应条款中具体说明。

第六条 监理范围：“海南省核与辐射应急指挥系统升级”项目的“控制、管理、协调”，即：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安全管理、文档管理、工程的组织协调。主要工作内容为：提供关键节点的控制，如：开工资料报验、设备到货的开箱验收、根据项目进展组织工程协调会或专项的技术会议、隐蔽工程现场的监督把控、安全生产制度的审核、工程变更的审核与控制，全过程的资料文档的建立和完善，协助甲方完成项目验收。

第七条 甲方应提供的项目资料及提供时间：

1. 提供项目资料：

(1) 系统方案、设计图纸及相关的标准文档、说明；

(2) 立项相关资料；

(3) 甲方与项目承建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

(4) 其它甲方同意提供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资料。

2. 提供时间：满足建设监理工作顺利推进及施工进度要求。

3. 乙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和个人泄露。

第八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需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书面要求，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九条 本项目甲方联系代表为唐海平。

签署验收报告及相关文件必须由甲方负责人或甲方常驻代表签字。

1、隐蔽工程隐蔽时甲方常驻代表需到场，签署验收意见。

第十条 在监理期间，甲方不向监理机构提供工作人员。

第十一条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单位的报酬：

1、监理报酬：甲方支付乙方的监理报酬总金额：人民币¥129100.00元，大写：人民

币壹拾贰万玖仟壹佰元整（含税）。

2、支付方式：

1、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以最终招标结果为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1) 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监理费用为¥3873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柒佰叁拾元整（含税）。

2) 初步验收款：项目初步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且未发生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监理费用为¥5164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壹仟陆佰肆拾元整（含税）。

3) 最终验收款：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且未发生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监理费用为¥3873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柒佰叁拾元整（含税）。

3、双方同意以人民币作为本项目结算的币种。

4、若因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等客观事由致使乙方发生了附加工作，附加工作所引起的费用不变。

5、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延长（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工期），按以下方式计算延期补偿金额：补偿金额=附加工作日数*合同报酬/监理服务日。

6、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监理报酬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其它支付方式需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

第十二条 调解与仲裁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端，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失败，任何一方均可向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争端；若调解无效，双方同意可向海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在调解和仲裁过程中，双方应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

第十三条 违约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造成项目或者监理工作的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监理报酬总金额的 10%。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监理报酬总金额的 10%。乙方因违反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根据损失情况扣除一定比例违约

金，直至扣完监理费为止。

第十四条 奖励

乙方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甲方获得经济效益，甲方应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双方协商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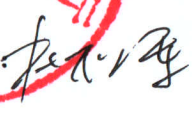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监理文档格式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使用的各类监理文档应符合信息系统监理的各项规定，如果委托方对监理文档格式有异议，可与监理方进行协商更改。

第十六条 其他事宜

- 1、本合同分三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文件（协议），作为本合同书的一部分。
- 3、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1 招标文件。
 - 3.2 投标文件。
 - 3.3 保密协议。
 - 3.4 初步设计。
 - 3.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4、本合同书一式 拾 份，中文书写。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单位名称 (盖章): 海南共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贤路9号	单位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中路71号海垦广场B座1007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日期: 2015年5月27日	日期: 2015年5月27日

省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HNXH-2025-107
包编号：2
采购计划批复号：460000-2025-JH-00378

海南共胜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鑫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南省生态环境厅的委托，就海南省核与辐射应急指挥系统升级（采购项目编号：HNXH-2025-107，采购计划批复号：460000-2025-JH-00378）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报价为A08020199-其他非专利技术（总价）：129100.0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中标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中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2-1	A08020199 其他非专利技术	A08020199-其他非专利技术	海南共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1.00	套	129,100.0000	129,100.00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中标公司联系人：	陈云路
联系电话：	18889200092
联系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中路71号海垦广场B座1007房
用户单位：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18976588327
联系地址：	



海南鑫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6日